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9〕143号

签发人：刘晓峰

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涪陵区安委办《关于开展2019年1季度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涪陵区安委办《关于开展2019年1季度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的通知》（涪安办发〔2019〕12号）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抓紧落实相关工作，切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

2018年从集团安全办检查发现的900起安全隐患分析。还存在以下方面问题：①动焊作业不按安全操作程序进行，登高作业不按安全操作程序进行等“8种危险作业”。②易燃易爆危化品作业人员没有培训持证上岗。③缺少危化品安全周知卡。

④缺少警示标识。⑤高毒品、有毒品的操作不严格，未戴半面式防毒面罩，⑥化验室防火防爆较差，⑦缺少电气、危化品等专项专业检查。⑧管理人员该检查的频次缺少。⑨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气、危化品的高风险隐蔽性专业性认识不足。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的一季度和“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各单位领导应高度重视，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开展安全专项督查，制定重大隐患、重大风险管控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

二、做好检修、开、复工前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安全培训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和完善开复工审批程序和完善安全保障措施。

三、对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潜在风险要有针对性的的安全风险研判及具体管控措施。各单位必须每年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强化预警机制。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管控制度。

四、强化建筑施工安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隐蔽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原则。严格管控、纠正野蛮施工、违章操作等违法行为。

五、严格落实安全检查的“日周月”安全检查制度。对查出的问题、存在的风险进行管控，并对隐患进行追踪落实。

六、严格落实《八种危险作业票证制度》，杜绝违章操作

现象，严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附件：《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 1 季度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的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 日印发

拟稿：彭松林

校核：刘塔

附件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 1 季度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的通知

涪安办发〔2019〕12 号

涪陵新城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涪陵区集中开展安全稳定“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涪陵委办〔2019〕41 号）及区政府安委办《关于印发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大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涪安办发〔2018〕97 号）、《关于集中开展全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涪安办发〔2019〕6 号），以及国务院“1·9”和“1·31”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1·21”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 2019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现良好开局，按照区领导要求，决定开展 1 季度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安排

（一）督查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二）督查对象：全区交通、建设、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和 32 个乡镇（街道、园区）。

（三）督查方式：采取明查暗访方式。

（四）督查组组成：从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消防应急支队抽调工作人员，组建6个督查组(各组成员及被督查单位见附件)。

二、督查内容

（一）保“两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核查乡镇（街道）、园区是否召开专题安全工作会，是否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开展安全专项督查，是否制定了重大隐患、重大风险管控方案，是否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

（二）企业开工复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各类建设项目、工矿商贸企业的开工复工前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开复工审批签字等情况。

（三）开展“百日攻坚”行动落实情况。主要核查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提出的“五个不让”和“七个坚决防止”总体目标的工作措施执行情况。主要核查专题会议、工作部署、措施（方案）等情况；领导带队检查安全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情况；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研判及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大执法行动实施情况。重点是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非煤矿山、危化与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工贸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主要核查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长效机制的建立情况；“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的执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的建立落实情况；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管、严控、严查、严处的落实情况；对安全投入、安全培训、隐患排查、隐患治理等落实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督查，务求实效。各督查组要高度重视本次督查工作，严格按照“示范工作、传导压力、促进落实”的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认真核实被督查单位资料的真实性、逻辑性、科学性，对各项指标进行量化。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查深查透，全面、准确、具体地反映督查情况，并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各督查组要合理安排督查时间，确保督查质量，坚决防止走马观花式督查。

（二）收集汇总，及时报送。各督查组要按照督查工作要求，认真查阅被督查单位相关工作资料，详细掌握被督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和汇总本组督查情况，撰写督查情况报告，于4月1日前将督查情况报告报区政府安委办，经区政府安委办汇总后通报全区。

（三）公正廉洁，严守纪律。各督查组在督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地开展督查工作。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